



你（单位）也可以通过我局（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乌苏市新区长江路 138 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 人民政府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7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乌苏市皇宫镇老庄子村一组友好路 114 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 年 5 月 7 日

执法人员：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 年 5 月 7 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 年 5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          。